

中華民國 101 年

2012

臺中市民政統計年報



臺中市政府民政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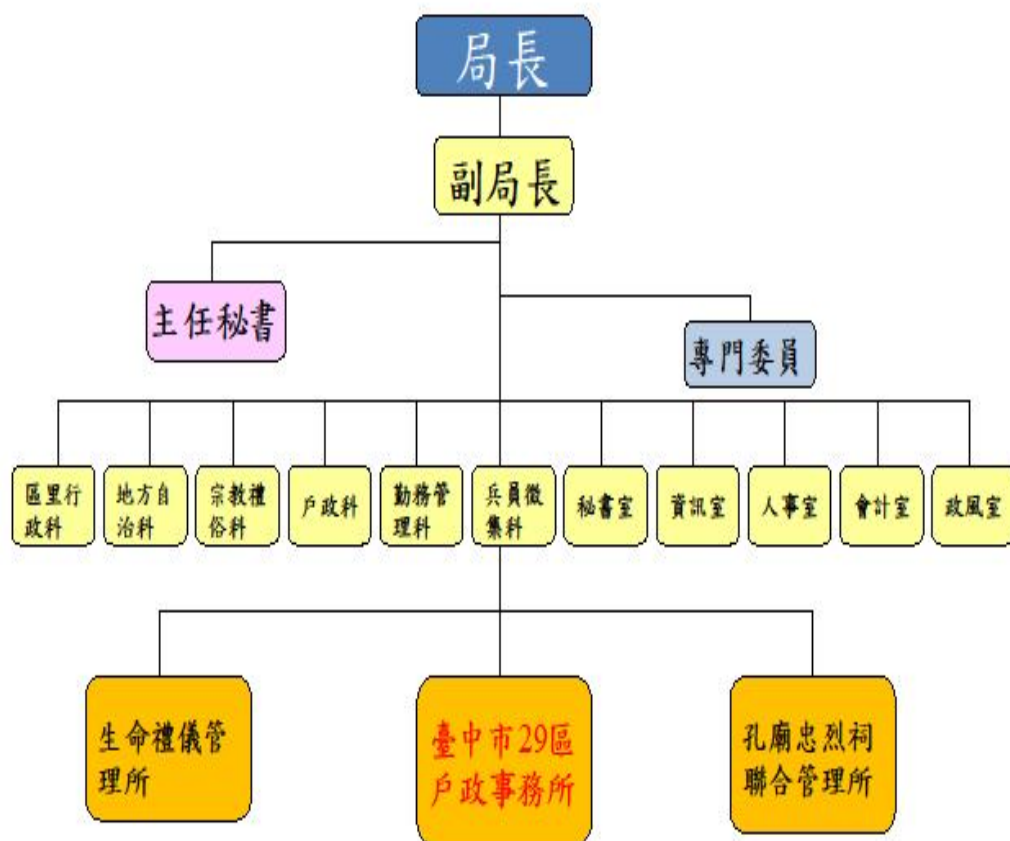
中華民國 102 年 06 月編印

編 輯 說 明

- 一、 本年報編印旨在提供本局重要民政業務及執行績效之統計資料，俾提供首長及相關機關作為施政之參考。
- 二、 本年報之資料內容包括：人口成長、婚育概況等 2 大類。
- 三、 本刊所刊年底係指 12 月底，年度係指會計年度，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同年 12 月底，「年」係指普通年度(該年 1 月 1 日起至同年底止)。
- 四、 本刊表內所用度量衡單位，一律採用公制為準。
- 五、 本年報所用符號代表意義如下：

「—」：經統計，但無數據	「㊦」：初步統計數
「…」：數據不明或尚未公佈產出	「㊧」：修正數
「0」：有數值但數值不及半單位	「㊨」：估計數
「--」：有數值，但該數值無意義	「㊩」：預測數
- 六、 本刊所列金額單位，列至千元者，百元以下數字以四捨五入為原則，故部分總數與細數之間，或有未能符合情事。
- 七、 本刊荷蒙主計處及本局各單位協助提供資料，謹致謝忱。

民政局組織架構



目 錄

提要分析.....	01---08
-----------	---------

壹、人口成長

1-1 臺中市人口、密度及性比例.....	09---12
1-2 臺中市戶口之戶量.....	13---16
1-3 臺中市人口之年齡分配.....	17---28
1-4 臺中市人口之教育程度—按行政區別分.....	29---40
1-5 臺中市 15 歲以上人口之教育程度—按年齡別分.....	41---42
1-6 臺中市扶養比及老化指數.....	43---46
1-7 臺中市人口動態登記.....	47---50
1-8 臺中市人口自然增加及社會增加.....	51---54
1-9 臺中市各行政區人口消長.....	55---62
1-10 臺中市原住民戶口數.....	63---66
1-11 臺中市現住原住民年齡分配.....	67---78
1-12 臺中市 15 歲以上原住民教育程度.....	79---84
1-13 臺中市戶籍登記情形.....	85---86
1-14 臺中市受理一般戶政案件.....	87---90

貳、婚育概況

2-1 臺中市人口之婚姻狀況—按行政區分.....	91---94
2-2 臺中市人口之婚姻狀況—按年齡別分.....	95---96
2-3 臺中市人口結婚情形.....	97---98
2-4 臺中市人口離婚情形.....	99---100
2-5 臺中市嬰兒出生概況.....	101---102
2-6 臺中市現住原住民婚姻狀況.....	103---106

臺中市民政統計年報提要分析

壹、人口成長

一、人口成長概況：本市於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改制為直轄市，合併原臺中市 8 個及原臺中縣 21 個行政區，至 101 年底人口已達 2,684,893 人（其中男性 1,333,194 人，女性 1,351,699 人，性比例為 98.63），較 100 年底人口 2,664,394 人增加 20,499 人，成長率 0.77%。101 年本市自然增加人數 13,307 人，自然增加率為 4.98‰；社會增加人數為 7,192 人，社會增加率為 2.69‰；總增加率為 7.66‰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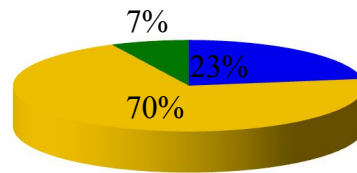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人口分布與密度：民國 101 年底本市人口密度為每平方公里 1,212.20 人。若按各區比較，以中區每平方公里 23,454.50 人最稠密，北區 21,303.91 人次之，西區 20,473.34 人居第 3 位；和平、新社及東勢等 3 區人口較稀，每平方公里均在 500 人以下。

三、人口結構分析：

（一）民國 91 年底，本市未滿 15 歲之人口占全市人口 22.6215 至未滿 65 歲之人口（適於工作年齡之人口）占 70.17%，65 歲以上人口占 7.22%。

民國91年底本市人口結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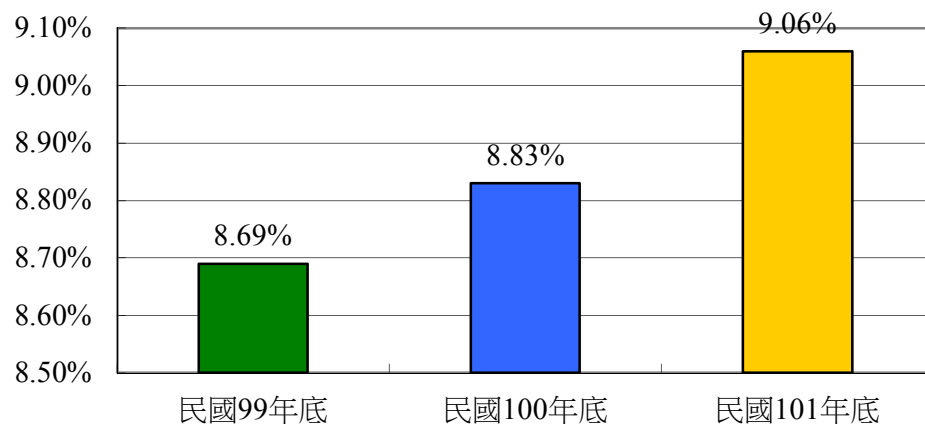
■ 未滿15歲之人口 ■ 15至未滿65歲之人口 ■ 65歲以上人口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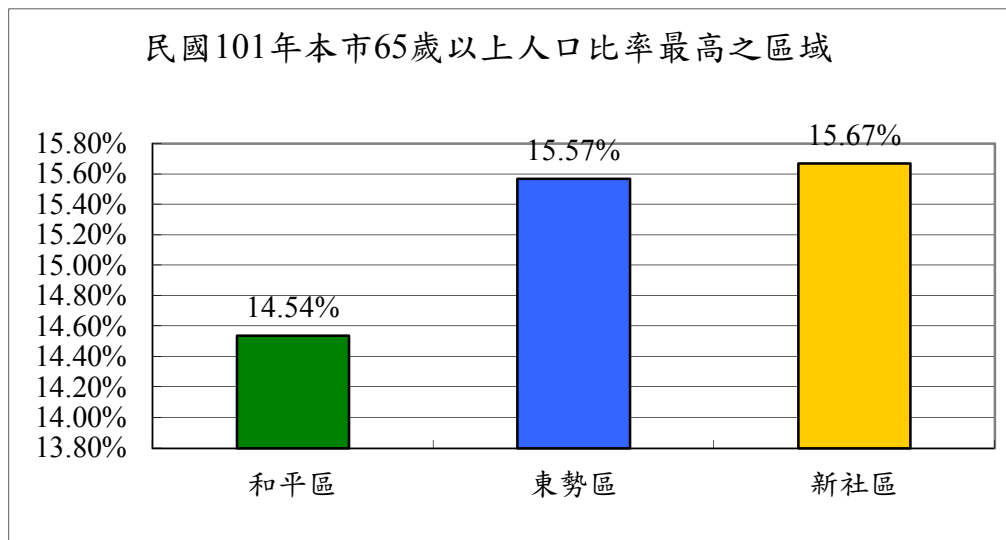
(二)本市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及未滿 15 歲人口比率

1. 本市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比率呈逐年上升之勢，至 101 年底達 9.06%，較 100 年底上升 0.23 個百分點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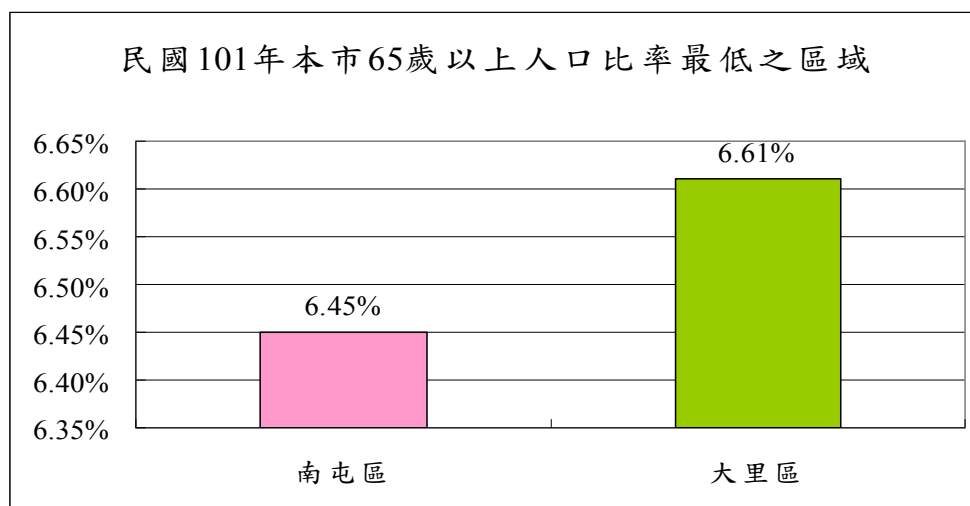
本市65歲以上人口比率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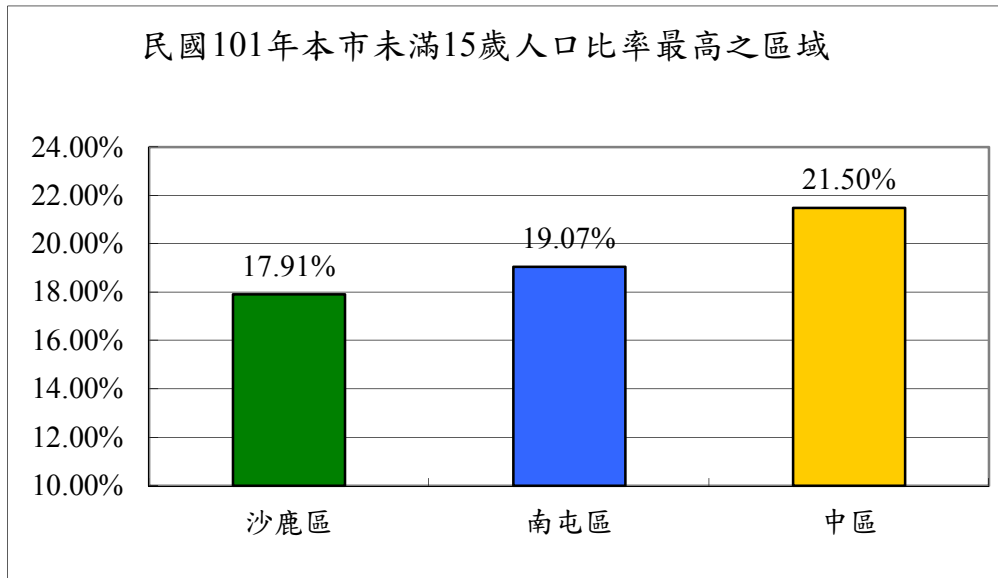
2. 本市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比率，其中新社區最高為 15.67%，其次為東勢、和平區，分別為 15.57%、14.54%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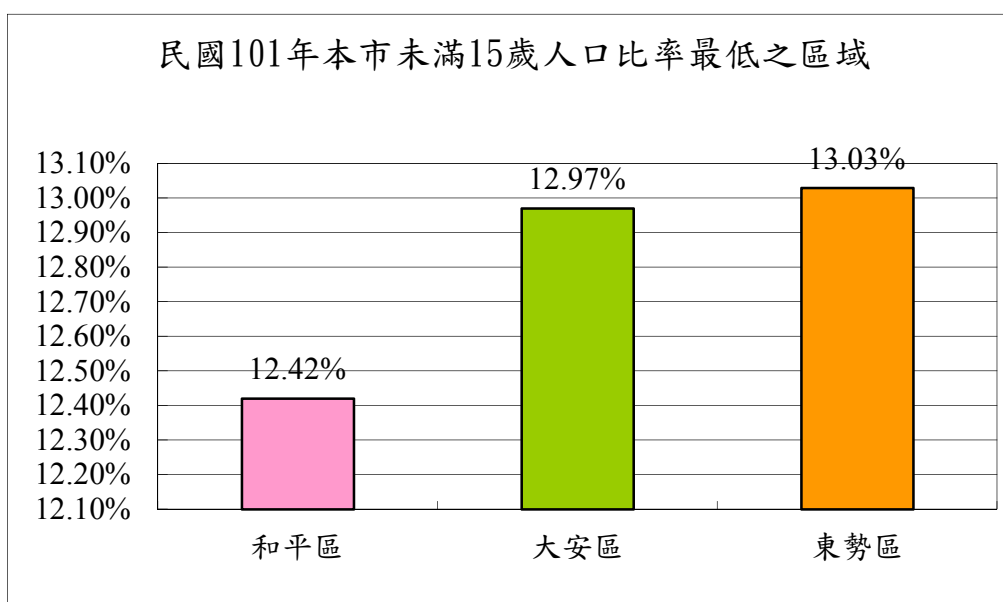
3. 本市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比率，最低者為南屯區 6.45%，次低為大里區 6.61%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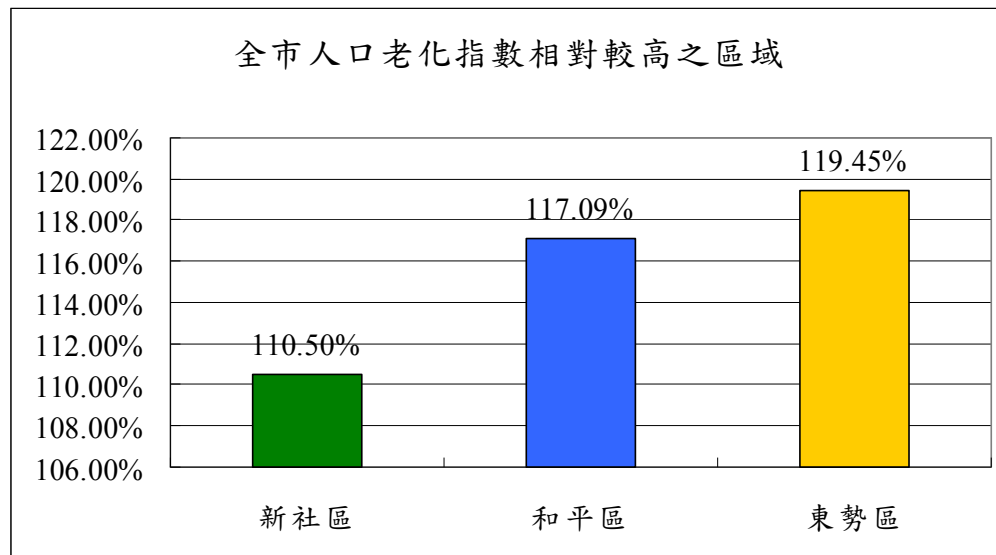
4. 本市未滿 15 歲人口比率則逐年下降，101 年底為 16.06 %，其中以中區最高為 21.50%，其次為南屯區及沙鹿區，分別為 19.07%及 17.91%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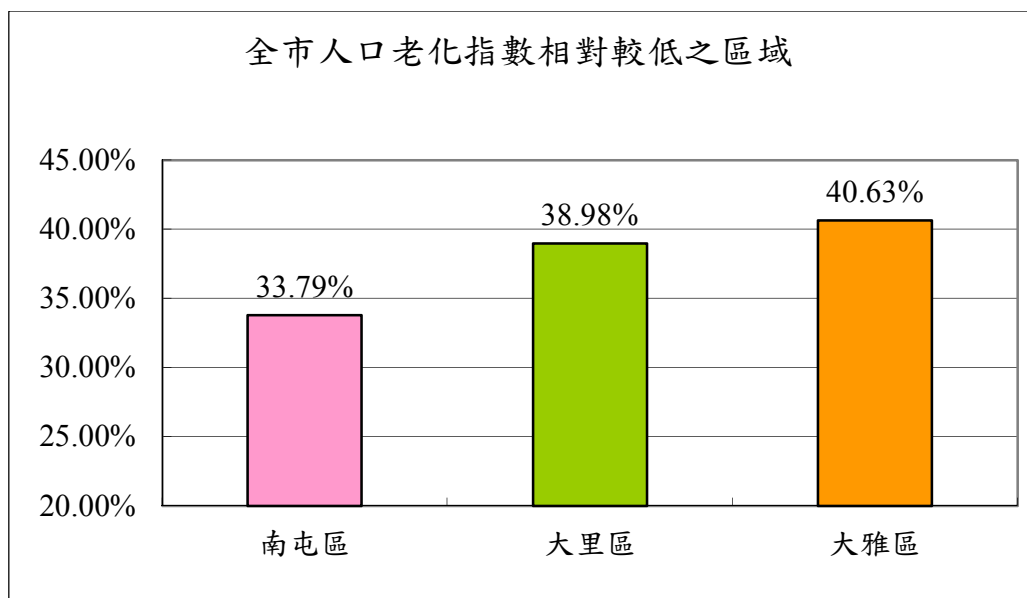
5. 本市未滿 15 歲人口比率，以和平、大安及東勢區相對較低，分別為 12.42%、12.97%及 13.03%。



6. 又全市人口老化指數達 56.40%，各區中以東勢區 119.45%、和平區 117.09%及新社區 110.50%相對較高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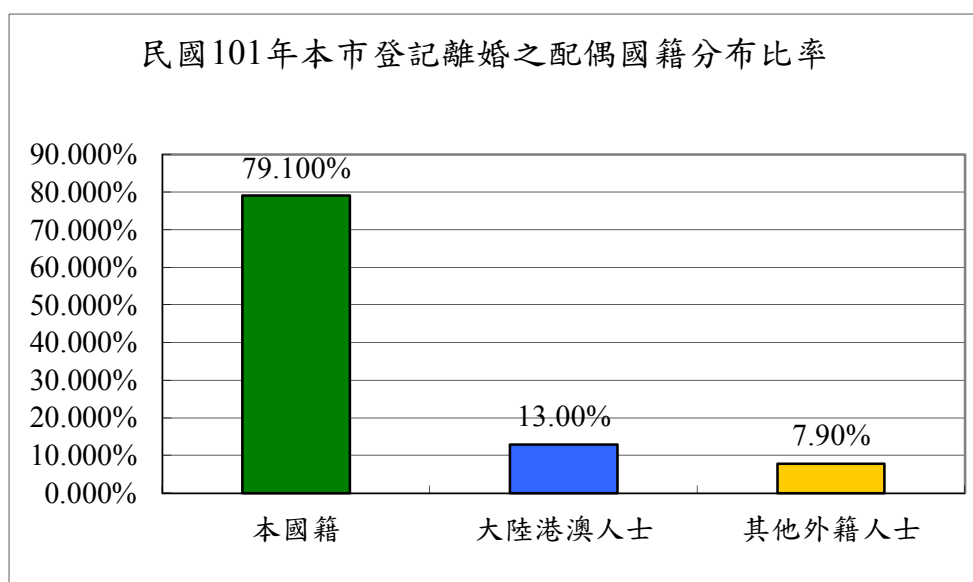
7. 全市人口老化指數，以南屯區 33.79%、大里區 38.98%及大雅區 40.63%則相對較低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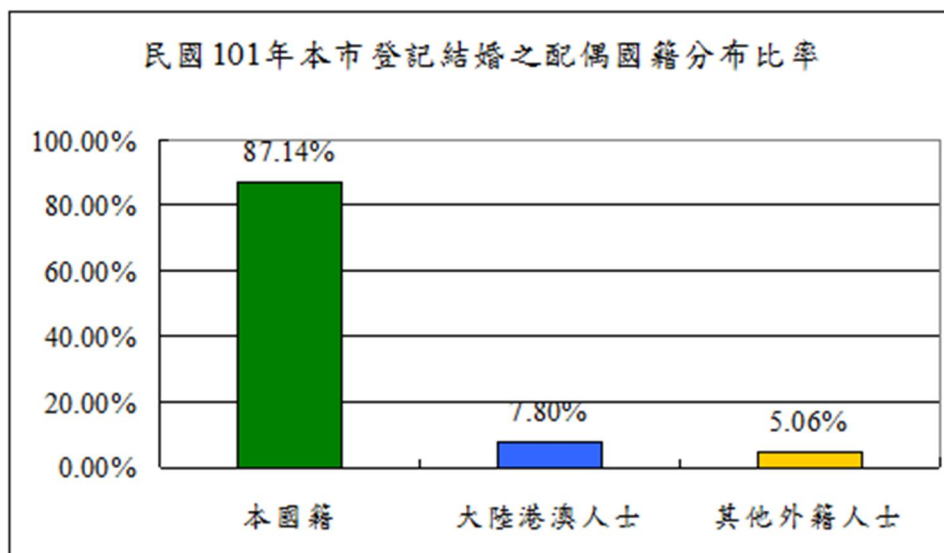
貳、婚育概況

一、婚姻狀況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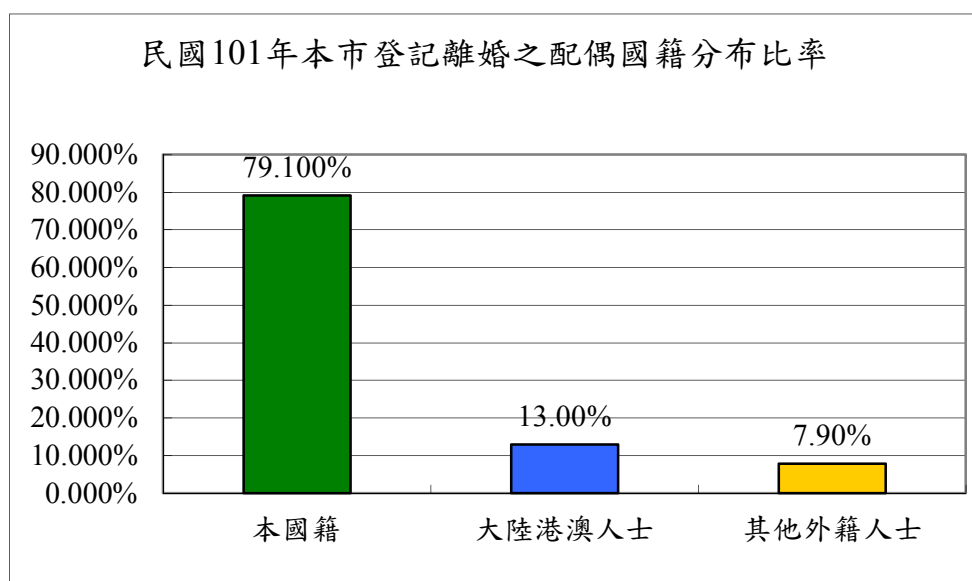
民國 101 年底本市設籍人口計 268 萬 4,893 人，15 歲以上人口計 225 萬 3,682 人，占 83.94%，其婚姻狀況，未婚者占 35.87%，有配偶者占 51.46%，離婚者占 7.29%，喪偶者占 5.38%；與 100 年底相較，未婚、離婚及喪偶者比率分別增加 0.16、0.19 及 0.04 個百分點，有偶者比率則減少 0.39 個百分點。



民國 101 年本市登記結婚對數計 17,109 對，較 100 年之 19,975 對減少 14.35%；粗結婚率為 6.40‰，較 100 年之 7.52‰減少 1.12 個千分點。其中有 2,200 對之配偶為非本國籍人士，占當年總結婚對數之 12.86%，配偶為大陸港澳人士占 7.80%，配偶為其他外籍人士占 5.06%。



民國 101 年本市登記離婚對數計 6,390 對，較 100 年之 6,420 對減少 30 對，減少 0.47%；粗離婚率為 2.39‰，較 100 年之 2.42‰減少 0.03 個千分點，其中有 1,336 對之離婚對象為非本國籍人士，占當年總離婚對數之 20.91%，離婚對象為大陸港澳人士占 13.00%，對象為其他外籍人士占 7.90%。



二、生育情形：

民國 101 年本市嬰兒出生發生數為 28,324 人，隨著近年來女性晚婚之情形，本市出生嬰兒之生母年齡逐年提高，就 101 年生母年齡層分析，以 30 歲至未滿 35 歲者占 42.07% 為最多，25 歲至未滿 30 歲者占 30.98% 居次，35 歲至未滿 40 歲者占 15.07% 再次之。

